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受外延式併購及內涵增長所帶動，華潤燃氣中期業績錄得大幅度增長，營業額增加42%至78.51億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增加36%至7.52億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上半年	二零一一年 上半年	增加	二零一一年 上半年	增加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前)	(%)	千港元 (重列)	(%)
營業額	7,850,751	5,511,125	42%	6,134,351	2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52,311	554,917	36%	588,975	2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8	31	23%	31	23%
擬派每股股息(港仙)	2	2	0%	2	0%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潤燃氣」)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附註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7,850,751	6,134,351
銷售成本		(5,367,689)	(4,234,308)
毛利		2,483,062	1,900,043
其他收入		195,514	130,3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7,946)	(530,457)
行政開支		(623,434)	(476,412)
財務成本		(109,006)	(40,1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073	50,188
除稅前溢利		1,245,263	1,033,513
稅項	5	(318,584)	(241,869)
期內溢利	6	926,679	791,64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62,741)	241,332
可供銷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8,00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9,109)	12,236
		(171,850)	261,57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54,829	1,053,21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52,311	588,975
非控股權益		174,368	202,669
		926,679	791,64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4,955	795,839
非控股權益		159,874	257,379
		754,829	1,053,218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每股盈利	8		
— 基本		0.38	0.31
— 攤薄		0.38	0.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 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715,903	10,900,723
預付租約款項		856,690	844,531
投資物業		26,013	26,70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02,226	1,642,728
可供銷售投資		29,749	28,493
商譽		460,002	333,330
經營權		738,389	728,953
遞延稅項資產		120,995	121,274
經營權按金		31,962	61,675
預付租約款項按金		45,712	29,564
		15,627,641	14,717,972
流動資產			
存貨		857,047	412,17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985,870	2,713,64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60,756	618,509
預付租約款項		36,759	35,68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6,720	89,5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600	17,8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24,024	6,889,999
		18,018,776	10,777,49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5,170,465	4,068,03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472,029	3,153,84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895	213,536
政府補助金		760	1,18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07,604	1,536,083
應付稅項		163,218	196,146
		9,937,971	9,168,825
流動資產淨值		8,080,805	1,608,668
		23,708,446	16,326,640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 重列)
	附註	(未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6,401	199,227
儲備	8,869,854	7,906,5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9,076,255	8,105,769
非控股權益	2,434,132	2,516,094
	11,510,387	10,621,863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71,241	69,268
銀行及其他借貸	5,759,117	4,963,513
優先票據	5,667,895	—
其他長期負債	193,479	194,567
遞延稅項負債	506,327	477,429
	12,198,059	5,704,777
	23,708,446	16,326,640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間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中國華潤總公司（「中國華潤」）。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以及燃氣接駁業務。

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作為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以代價1,930,874,000港元收購旺高有限公司（「旺高」）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乃以配發及發行161,174,785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決定於集團重組前後，本集團以及旺高及其附屬公司（「旺高集團」）均由中國華潤最終控制，而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於業務合併日期，本集團及旺高集團均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該等收購列作共同控制實體的合併。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經營業績、股本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屬較短者）以來已經存在，惟旺高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收購的共同控制實體除外，該實體自收購日期起已被合併。

除上述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外，本集團已就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公平值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共同控制實體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附屬公司完成收購入賬時所作的公平值調整。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遞延稅項負債作出追溯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則除外。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修訂，而該等修訂於本中期報告期間強制生效。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採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數字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確定兩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以及燃氣接駁。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該等經營分類資料來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業績。

此等分部的業務如下：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銷售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

燃氣接駁－接駁費收入及本集團管道的燃氣接駁建築合約

有關上述分類的資料呈報如下。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雜項收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中央行政成本、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及董事薪金。此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外部客戶	<u>6,755,725</u>	<u>1,095,026</u>	<u>7,850,751</u>
分類業績	<u>810,770</u>	<u>538,222</u>	<u>1,348,992</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073
未分配收入			166,214
未分配開支			(208,010)
財務成本			<u>(109,006)</u>
除稅前溢利			<u>1,245,263</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重列)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重列)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外部客戶	<u>5,087,465</u>	<u>1,046,886</u>	<u>6,134,351</u>
分類業績	<u>599,306</u>	<u>518,589</u>	<u>1,117,895</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0,188
未分配收入			105,701
未分配開支			(200,094)
財務成本			<u>(40,177)</u>
除稅前溢利			<u>1,033,513</u>

本集團的資產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12,419,046	10,278,073
燃氣接駁	<u>3,567,421</u>	<u>3,424,620</u>
	15,986,467	13,702,69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02,226	1,642,728
遞延稅項資產	120,995	121,274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5,936,729</u>	<u>10,028,770</u>
	<u><u>33,646,417</u></u>	<u><u>25,495,465</u></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3,825	240,487
遞延稅項	<u>4,759</u>	<u>1,382</u>
	<u><u>318,584</u></u>	<u><u>241,869</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因本公司及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在該等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產生的利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在動用轉入的稅項虧損後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期間可獲豁免繳納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可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若干於中國西部營運的共同控制實體已獲當地稅務局授予稅項寬減，可按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期內溢利已扣除 (計入)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249	215,650
經營權攤銷 (計入行政開支)	16,597	13,439
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9,775	9,5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虧損	(218)	21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6,111)	(33,583)

7. 股息

就本中期期間而言，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00港仙 (二零一一年：每股2.00港仙)。該股息乃於中期報告日期後宣派並獲批，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末期股息每股10.00港仙 (二零一一年：每股8.00港仙)，合共200,357,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141,050,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52,311 588,97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1,991,644,734	1,913,513,223
有關購股權的潛在攤薄股份影響	633	49,032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u>1,991,645,367</u>	<u>1,913,562,255</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451,9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978,000港元)用於購置燃氣管道以及164,3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4,760,000港元)用於在建工程。賬面值為8,5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5,57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此外，賬面值為1,085,1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759,5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37,73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分別被視為因獲得共同控制實體的控制權及喪失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而產生。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個別特選客戶的信貸期可延長至180天，視乎彼等的交易量及結算條款而定。已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90天	1,032,971	843,869
91-180天	77,577	67,926
180天以上	82,947	68,860
	<hr/>	<hr/>
	<u>1,193,495</u>	<u>980,655</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90天	1,445,899	1,191,832
91-180天	51,639	37,042
180天以上	223,770	210,898
	<u>1,721,308</u>	<u>1,439,772</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180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包括客戶墊款1,582,6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9,662,000港元），其中燃氣接駁項目的建設工作尚未展開。

12. 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公司按票據面值97.95%的發行價發行本金額為750,000,000美元（相等於5,818,890,000港元）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優先票據按息票率每年4.5%計息，並累計至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到期。優先票據為無抵押，並按實際年利率4.8%計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損益扣除的利息開支為64,4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估計約為781,530,000美元（相等於6,063,204,000港元），乃按該日的收市價釐定。

本集團可於直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選擇按優先票據本金額的100%加應計及未付利息，悉數而非部分贖回所有優先票據。

中期業績審閱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業績

於二零一一年，除收購其他十八個新的國內城市燃氣分銷項目外，本集團亦向其控股股東收購七個城市燃氣項目。該等七個城市燃氣項目的經營業績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計入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此，除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附屬公司及已收購的共同控制實體（該等公司已自各自的收購日期起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現有集團旗下公司（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或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存在）的營運業績、股本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為使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能更有意義地呈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的變動，僅於下文的分析中討論二零一一年重列前的財務及營運數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7,851,000,000港元及75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511,000,000港元及555,000,000港元分別增加42%及36%。

業務回顧及前景

收入及溢利的驅動因素

城市燃氣業務的總收入來自可持續燃氣銷售及一次性燃氣接駁費用，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入的86%及14%（二零一一年：分別為83%及1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的營業額為7,85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511,000,000港元上升42%。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收購及內涵增長使燃氣銷售量由33.62億立方米增加26%至42.48億立方米，以及接駁費收入由959,000,000港元上升14%至1,095,000,000港元。

有利的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工業化和城市化步伐加快，加劇了中國對能源的需求。為使能源多元化，中國政府近年已採取多項措施以促進污染性較低的能源資源的開發和利用。天然氣被視為更為潔淨，是煤炭和原油等傳統能源的絕佳替代品。因此，中國政府一貫非常支持發展天然氣行業，尤其是於二零一零年哥本哈根會議期間作出降低人均GDP碳排放量的承諾之後。

在中國，天然氣佔能源消耗的百分比遠低於國際水平。根據二零一一年BP世界能源統計，於二零一零年，天然氣僅佔中國主要能源消耗總量的4%以下，遠低於國際平均消耗量24%。中國政府擬於「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期間，即到二零一五年之前將該比率提高一倍至8.3%。

為提高天然氣的供應，「西氣東輸」管道及「川氣東送」管道在中國政府支持下建成，將天然氣由新疆自治區及氣儲量豐富的四川省輸送到中國沿海地區。來自中亞的「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及三期及「緬甸至雲南」天然氣管道以及於中國沿海地區的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設正在積極建設之中。該等上遊基礎設施項目一旦建成，其將於未來五年使中國天然氣的供應量增加一倍以上。此外，通過利用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之間的戰略燃氣供應安排，可確保華潤燃氣獲得充足燃氣供應。

上述因素均顯示中國天然氣行業具有良好的發展勢頭並為本集團未來增長提供重大機遇。

控股股東注入資產

於本財政期間之後的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從其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第五批，亦是最後一批的十六個城市燃氣項目。該項收購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經少數股東批准。該等項目（包括兩個省會城市及六個地級市）位於中國各省的城市，包括福州、南昌、江門、東營、台州、河源、遼陽、通化等，每年燃氣銷售量約為4億立方米（其中77%乃向具有較高利潤率的工商業及壓縮天然氣站客戶銷售），預期於未來會對本集團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組合作出重大貢獻。

於業務單位的持股增加

隨著二零一零年於鎮江及衡水及二零一一年於淄博及南京江寧現有項目的股權增持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宣佈有關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鄭州燃氣」）私有化的要約截止。於完成後，本集團合共所持鄭州燃氣的股權由56.87%增至96.00%，從而將增加對本集團盈利的貢獻。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此項策略，即通過增持其於現有燃氣項目的股權來提升業績表現。

繼續提升營運效率

本集團亦將繼續提升其營運及財務效率，並不斷尋求方法改善客戶服務、工程招標、安全標準、燃氣洩露控制、統一現金管理、統一採購及稅收管理等方面。現有城市燃氣分銷業務內涵式增長的持續加強及對外收購新城市業務，將繼續帶來穩定現金流量及良好發展機會，從而於可見將來提升本公司的股東價值。

憑藉上述各項因素，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內涵及外延式收購增長實現快速發展，並矢志在可見將來成為中國領先的城市燃氣分銷公司。

重大投資和收購事項

私有化鄭州燃氣及撤銷其H股上市地位，並就鄭州燃氣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告知鄭州燃氣其正考慮向鄭州燃氣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其（若執行）將導致鄭州燃氣H股在聯交所除牌並就鄭州燃氣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及其集團內成員公司已擁有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

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收購建議：

就H股要約，按持有每股H股收取1.5股本公司新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作為股份代價或按所持有每股H股獲支付現金14.73港元；及

就內資股要約，按持有每股內資股收取現金人民幣12.02元，即按有關匯率換算14.73港元所得的人民幣等值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聯合宣佈，有關批准撤銷H股上市地位的該等特別決議案已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已接獲有效接納所涉及的22,647,000股H股及25,380,333股內資股（分別佔總票數的94.41%及95.00%）。此外，鄭州燃氣亦宣佈有關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已接獲有效接納所涉及的96,159,333股內資股（佔總票數的98.63%）。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聯合宣佈，已接獲要約有效接納所涉及的1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0.14%）及47,969,222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87.11%），其中現金代價適用於100,000股內資股及1,083,786股H股，而股份代價則初步適用於46,885,436股H股。要約截止日期最初原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為給予尚未接納收購建議的鄭州燃氣獨立股東更多時間以提交有效接納表格，本公司決定將要約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及鄭州燃氣董事會聯合宣佈，H股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聯合宣佈要約已截止。已接獲要約有效接納所涉及的1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0.14%）及48,978,667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88.95%）。現金代價適用於100,000股內資股及1,151,231股H股，而股份代價則適用於47,827,436股H股。

收購AEI China Gas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千凱投資有限公司與AEI Asia Ltd.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37,720,000美元收購AEI China Ga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將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支付。

AEI China Gas Limited及其集團成員主要在中國十一個省份從事二十八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八個加氣站及四個中游燃氣輸送管道的運營，其二零一一年的燃氣銷量達3.5億立方米。該等項目約85%的燃氣銷量乃向具有較高利潤率的工商業客戶作出，並將於完成時向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

上述收購事項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支付購買代價後宣告完成。

向華潤集團收購第五批城市燃氣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以代價2,415,000,000港元向其控股股東華潤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力信企業有限公司（「力信」）收購七個城市燃氣分銷項目。此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收購過往四批項目以來向華潤集團收購的第五批，亦是最後一批城市燃氣項目。有關組合包括位於福建省及江西省省會，即福州及南昌的城市燃氣分銷項目。

福州，福建省省會，為中國東南沿海地區閩江三角洲的重要經濟中心，具有現代化海陸空交通聯繫。福州包括五個中心區、六個縣、兩個縣級城市及一個經濟開發區，面積達12,177平方公里，其人口於二零一一年達到720萬。二零一一年，福州的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735億元，增長率為13%。人均生產總值則為人民幣52,100元，較中國平均生產總值人民幣34,300元高出50%以上。

福州的生產總值主要受行業驅動，而煤炭則為該等工業活動所需燃料的主要能源來源。每年消耗的煤炭量估計為900萬噸，相當於40億立方米的天然氣，意味著一旦獲得更多的天然氣，則天然氣便極有可能取代煤炭。中海石油位於福建省莆田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所供應的液化天然氣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始供應福州。這液化

天然氣接收站的初始規模為每年260萬公噸，或約36億立方米的天然氣。中海石油擬於近期對這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規模進行翻番。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亦已開始建設供氣量達30億立方米的西氣東輸三期管道，將中亞的天然氣輸送至中國南部及東部沿海地區。此管道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前到達福建省。

福建省的燃氣滲透率低於5%，處於中國最低水平之一，因天然氣僅於近期到達此地，故增長空間巨大。福州項目的當前燃氣年銷量為2億立方米，其中82%售予工商業及加氣站用戶。隨著上游天然氣供應量增加，本燃氣銷量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大幅增加。初步的迅速增長乃受天然氣取代煤炭所推動，而有關增長隨後將因福州的雙位數經濟增長及持續的城市化而得以維持。福州項目因而將於二零一五年前成為本公司前十大城市燃氣項目之一，並對本公司的收入及溢利作出重大貢獻。

收購事項亦將擴大本公司在福建省的現有覆蓋率，並將在液化天然氣採購、管道設計及工程服務以及管理效率方面與廈門城市燃氣項目進一步締造集群協同效應。

南昌，江西省省會，為位於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閩東南經濟區的重要物流樞紐，通過發達的鐵路、公路及航空基礎設施與全中國連接。京九鐵路線及滬昆鐵路線途經該市，其亦經高速公路對通上海、杭州及長沙。南昌亦通過京珠、滬昆及福州－蘭州線國道連接中國大部分地區。

南昌包括五個中心區、四個縣、兩個縣級城市及兩個國家級經濟開發區，面積達7,402平方公里，其人口於二零一一年達到505萬，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2,689億元，增長率為13%。人均生產總值則為人民幣53,200元，較中國平均生產總值人民幣34,300元高出50%以上。

同福州相似，南昌的生產總值亦主要受行業驅動，而煤炭則為該等工業活動所需燃料的主要能源來源。每年消耗的煤炭量估計為420萬噸，相當於19億立方米的天然氣。中石化川氣東送管道供應的天然氣自二零一零年開始供應南昌。該市亦自二零一二年開始接受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二期管道的燃氣供應，該管道將中亞的天然氣輸送至中國東部沿海地區。

江西省的燃氣滲透率為5%，處於中國最低水平之一，因天然氣僅於近期到達此地，故增長空間巨大。南昌項目的當前燃氣年銷量為1.3億立方米，其中61%售予工商業用戶。隨著天然氣供應量增加，本燃氣銷量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大幅增加。初步的迅速增長乃受天然氣取代煤炭所推動，而有關增長隨後將因南昌的持續雙位數經濟增長而得以維持。作為省級城市燃氣項目，南昌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前對本公司的收入及溢利作出重大貢獻。

收購事項亦將擴大本公司在江西省的現有覆蓋率，並將在集中採購、管道設計及工程服務以及管理效率方面與景德鎮及鷹潭的城市燃氣項目進一步締造集群協同效應。

將收購的項目中亦包括位於地級市的六個項目，當地的生產總值頗高且具有雙位數增長率。上述所有將收購的燃氣項目相對管道天然氣而言均較新，故於不久的將來均有極大的增長空間。隨著中國燃氣供應量於二零一五年預計將逾倍整體增加至2,600億立方米，該等項目的燃氣總銷量預期亦隨之增長。此外，與本公司現有的80個城市燃氣項目的集群協同效應將得到進一步加強，以進一步擴張經營規模並帶來經濟效益。

將向華潤集團收購的項目：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燃氣銷售總量

省份	建立年份	持股%	燃氣類別	接駁住宅戶數	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日)	燃氣銷售量						
						住宅 (%)	非住宅 (%)	加氣站 (%)	瓶裝 (%)	加氣站數目		
福州	福建	2010	49.0	管道天然氣/ 其他氣種， 加氣站	376,000	650,000	100,110	17.7	76.3	6.0	-	3
南昌	江西	2011	49.0	管道天然氣/ 其他氣種	322,000	158,000	66,538	39.0	61.0	-	-	-
江門	廣東	2008	80.0	管道天然氣/ 其他氣種， 加氣站	25,000	4,000	15,076	5.1	62.8	32.1	-	3
東營	山東	2010	90.0	管道天然氣	1,100	72,000	7,391	-	100.0	-	-	-
台州	浙江	2002	100.0	管道天然氣	400	16,000	3,077	0.4	99.6	-	-	-
河源	廣東	2009	100.0	管道天然氣/ 其他氣種	600	24,000	1,514	-	100.0	-	-	-
福州 液化氣	福建	2009	49.0	石油液化氣/ 其他氣種	29,000	3,000	1,053	85.7	14.3	-	-	-
南漳	湖北	2008	100.0	管道天然氣/ 其他氣種， 加氣站	3,900	8,000	930	14.2	41.6	44.2	-	1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燃氣銷售總量

省份	建立年份	持股%	燃氣類別	接駁住宅戶數	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日)	燃氣銷售量						
						住宅 (%)	非住宅 (%)	加氣站 (%)	瓶裝 (%)	加氣站數目		
貴溪	江西	2008	100.0	管道天然氣/ 其他氣種	7,100	4,000	911	17.6	82.4	-	-	-
海城	遼寧	2009	100.0	管道天然氣/ 其他氣種	13,000	2,000	411	19.0	81.0	-	-	-
奉化	浙江	2009	49.0	管道天然氣/ 其他氣種	7,200	20,000	181	74.0	26.0	-	-	-
遼陽	遼寧	2009	100.0	管道天然氣/ 其他氣種	4,500	90,000	-	-	-	-	-	-
通化	吉林	2009	100.0				新建項目					
雲南管道	雲南	2003	54.5				新建項目					
錦州	遼寧	2012	100.0				新建項目					
萬年	江西	2012	51.0				新建項目					
十六個項目小計					789,800	1,051,000	197,192	23.3	71.0	5.7	-	7

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達成所有必要條件後，有關代價將以須於收購完成後六個月內償還的股東貸款悉數支付，而有關貸款按本公司及華潤集團議定的一般商業利率計息。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2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中期股息，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強制性條文的規定，及於最近作出修改，並更改名稱為《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為符合舊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強制性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企業管治手冊（「手冊」），並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更新。手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董事職責、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審核、薪酬、提名及投資委員會的功能及職權範圍、資料披露及與股東溝通等內容。手冊已採納並反映新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強制規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偏離守則條文A.6.7、D.1.4及E.1.2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當時所載的舊企業管治守則（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言）及新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而言）的守則條文，該偏離行為之解釋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A.6.7，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因彼於當日有其他業務計劃，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D.1.4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沒有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彼於當日有其他業務計劃。審核、薪酬、提名、投資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或成員及首席財務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彼等之出席對於(i)回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提出的問題及(ii)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進行有效溝通而言乃屬足夠。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舊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中期報告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gas.com.hk)刊載。

代表董事會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傳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